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我们作为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本着勤勉尽责，切实有效地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的工作要求，认真履行了公司 2017 年度审计监督职责。现对本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现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是独立董事沈红波先生，其他两位委员是董事王永军先生，独立董事钱世政先生。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2017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召开情况具体如下：

（一）2017 年 2 月 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草案）的议案》、《关于确认 2016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2017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二）2017 年 7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三年一期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三）2017 年 10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三、报告期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要工作内容

（一）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专业能力强，所出具的报告真实、准确、全面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二）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公司审计监察部之间的工作机制得到进一步的优化，审计委员会加强了对公司内部审计的监督，督促公司审计监察部按照计划实施内部审计，并通过实时反馈及时评估内部审计进展情况；同时，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部审计给予了大量的指导意见，并就进一步提高内部审计工作的质量提出指导性意见。审计委员会未发现 2017 年度公司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三）审阅公司财务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重大会计估计变更，及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了公司内部治理重大规章制度，内控体系在逐步建设完善中。目前，公司相关的制度对法人治理结构、组织控制、业务控制、财务管理、内部审计、信息披露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的权责范围和决策程序，能够有效确保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对经营风险起到了有效的控制作用。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我们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充分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切实有效地监督公司的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尽职尽责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2018 年我们将进一步

加强外部审计、内部审计及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促进公司建立健康、高效、公平、公正的内部控制标准，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权益。

（以下无正文）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年4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签署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名：



沈红波



王永军



钱世政

2018 年 4 月 19 日